

**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5-0494, (2025年宁淮高速南京管理处、淮安管理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) (采购包号: 1)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宁淮高速南京管理处、淮安管理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9人,营业收入为5814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3.03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17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

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